

名稱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。
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

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逾期未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。